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創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林呈

被　　告　王婉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已於民國108 年1 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於108年1 月15日送達原告（見卷附之送達證書），但原告至今未補繳（見卷附之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）。因此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又未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